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6-2

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巨灾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巨灾保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6-2

2、项目名称：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巨灾保险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1 年共保）

最高限价：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789001001	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巨灾保险项目（二次）	750000	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55 号），本项目采购巨灾保险服务，保障区域内居民人身、住房及财产损失，补偿发生强降雨灾害以后因履行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承保机构须资质齐全、理赔高效，确保应赔尽赔，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提升区域防灾减灾与风险保障能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 20%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4、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3、特定资格：（1）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公司（或支公司），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分公司（或支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2）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55号）文件精神，巨灾保险由相关商业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承保。共保体单位包括：中国人保财险、中国人寿财险、太平洋财险、平安财险、中华联合财险、大地财险和中原农业保险公司。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政和路 2 号

联系人：王红雨

联系方式：159393363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

联系人：陈忠豪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3.项目监督单位

名称：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乐县昌州西路 83 号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发布人：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政和路 2 号 联系人：王红雨 联系方式：15939336378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 联系人：陈忠豪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3	项目名称	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巨灾保险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7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9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特定资格：（1）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公司（或支公司），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分公司（或支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2）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55 号）文件精神，巨灾保险由相关商业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承保。共保体单位包括：中国人保财险、中国人寿财险、太平洋财险、平安财险、中华联合财险、大地财险和中原农业保险公司。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信用查询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2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公告公示预算价。
2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电话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40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竞谈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其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如果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价格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供应商为

		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磋商公告

⑵磋商项目要求

⑶磋商须知

⑷项目技术要求

⑸合同（样本）

⑹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2.1、声明书

2.2、首次报价一览表

2.3、服务方案

2.4、资格声明函

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资质证明文件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9、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2.10、投标承诺书

2.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报价

二次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

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2）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11.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1.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第 9 条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第 9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第 9 条规定
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相关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综合评标法（10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5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5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因素（30 分）	承保能力（8 分）	供应商总公司 2022 年承保能力【即：（注册资本金+公积金）*10%】。承保能力额度越高，说明该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越强，而承保能力越强，对招标项目越有利。承保能力额度最高者得 8 分(即满分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承保能力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其他投标人的承保能力得分= 8 分 ×其他供应商的承保能力/满分供应商的承保能力
	偿付能力充足率（8 分）	供应商总公司 2021 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 250%的，得 8 分；大于等于 200%且小于 250%的，得 6 分；大于等于 160%且小于 200%的，得 4 分；大于等于 150% 且小于 160%的，得 2 分，小于 150%的，得 0 分。
	承保经验（6 分）	供应商所属上级省级分公司或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保险合同起保日期为准)以来独家或首席承保身份承保过巨灾保险项目，（需提供保单复印件或抄件加盖公章）每份合同或保单得 3 分，以从共方在承保过巨灾保险项目的，每份合同或保单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基层网点设置（8 分）	根据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在全市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的情况评分，每设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供应商应提供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上级公司或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承诺中标后每设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主观因素（20 分）	理赔服务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报案受理时效、现场查勘时效、赔款支付时效、理赔服务流程制定等方面进行评分。理赔方案内容描述科学有效、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8 分；理赔方案内容描述完整的得 5 分；理赔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方案是否具有特色，是否制定防灾减灾宣传计划、是否制定防灾减灾培训、是否制定防灾减灾演练计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划，是否对被保险人有利及实施措施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可行、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4 分；方案不可行、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实施计划、措施等方面。科学有效、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具体、合理可行，符合实际的得 6 分，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贴合实际的得 4 分，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存在明显缺陷，不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定合同

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

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7、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七、其 它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为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灾害救助体系，提高受灾地区和群众抵御灾害的能力，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55号）文件，决定在郑州、安阳、新乡、鹤壁、周口、信阳6个省辖市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并视情况扩大试点区域和保障范围,逐步实现全省覆盖。我县自行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确定2026年度的巨灾保险试点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确定保险承保机构。

2.目的：巨灾保险是在财政资金支持下，利用保险市场和资本，充分发挥其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杠杆作用，有效分散巨灾风险，提高我县灾害风险应对能力和管理水平。

3、投保人及保费安排。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为巨灾保险投保人。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与首席承保人签订巨灾保险合同，保险期限1年，即2026年6月到2027年5月。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实际付款前，承保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4、年保费限额：预算75万元/年。保费标准：按照不低于1000万保额进行投保。总保险金额：1000万元；保费：不高于75万元（**按照共保人中的最低报价执行计算基数，如有不同意执行最低标准的共保人视为自动放弃资格，按照排序增补共保人**）据实结算。

二、本次招标拟选定的保险公司数量：

（1）承保方式：由2到6家保险公司共保。

（2）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席承保人，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的中标侯选人为其他共保人。

（3）项目首席承保人为保单签发人，应与其他共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其他共保人应接受首席承保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保险费、保险条款及其它承诺，并与首席承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共同承保本项目的保险。

（4）共保人签订的共保协议应通过采购人的确认，并在“共保协议”上确认共保业务的各方承担的保险费、赔款、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的比例；保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下述比例分享和承担：

首席承保机构份额(%)	第二承保机构份额(%)	第三承保机构份额(%)	第四承保机构份额(%)	第五承保机构份额(%)	第六承保机构份额(%)
40	30	10	10	5	5

若中标人不足 6 家，各中标人的承保份额划分见下表：

有效供应商家数	中标人家数	首席承保人承保份额(%)	第二承保人承保份额(%)	第三承保人承保份额(%)	第四承保人承保份额(%)	第五承保人承保份额(%)	第六承保人承保份额(%)
X=2	n=2	60	40	—	—	—	—
X=3	n=3	50	35	15	—	—	—
X=4	n=4	50	30	10	10	—	—
X=5	n=5	45	30	10	10	5	—

(5)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各方，与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签订巨灾保险合同。首席承保人作为共保体的代表，按合同约定，负责处理共保体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所有业务事项，其他承保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

(6)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视为自愿接受共保模式。共保各方与首席承保人签订的共保协议作为巨灾保险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共保各方应遵守“保户第一、服务第一、

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共保项目保险责任义务。共保体各方对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险方案：

（一）保险模式：指数型模式。

（二）触发条件：当被保险区域内的国家级自动气象站测得连续 3 日累计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含）以上时，即认为发生保险事故。

（三）理赔标准：有效观测站的观测指数达到触发值后，即当区域内的国家级自动气象站测得连续 3 日累计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含）以上时，按约定参照下表进行分级赔偿限额。

单站降雨量 X	赔付标准	备注
X＜150 毫米	无赔付	若发生特大暴雨则赔付标准自动上调一个等级。赔偿限额为保额*100%
150 毫米＜＝X＜200 毫米	10%*保额	
200 毫米＜＝X＜250 毫米	25%*保额	
250 毫米＜＝X＜300 毫米	50%*保额	
300 毫米＜＝X	100%*保额	

特大暴雨：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140 毫米或者 24 小时降雨量≥250 毫米即为特大暴雨。相关定义参照 GB/T28592-2012 标准执行。

降雨量以南乐县气象局观测数据判定。

（四）理赔服务

1.申报受理。如发生巨灾事故且达到上述触发标准，由投保方提出理赔申请，经首席承保人确认后，启动理赔程序。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观测数据，按照理赔标准进行理赔。

2.保险赔偿。首席承保人在索赔资料收齐后 3 个工作日内，准确计算保险赔款，并将赔款计算情况报告至投保方，待双方对赔款结果无异议后，由首席承保人第一时间支付赔款。

（五）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作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仍然存有异议，可通过南乐仲裁委员会解决争议的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南乐县巨灾保险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为有效降低政府风险管理成本，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55 号），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为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二）合作模式：通过对在濮有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公开市场招标，由_____作为首席保险人,两家以上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承保，首席承保人牵头负责巨灾保险承保理赔等具体工作。

（三）保险模式：指数型模式。

（四）保障范围：在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区域范围内，补偿发生强降雨灾害以后因履行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

（五）触发条件：当被保险区域内的国家级自动气象站测得连续 3 日累计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含）以上时，即认为发生保险事故。

（六）收费标准：按照不低于 1000 万保额进行投保。总保险金额：1000 万元；保费：不高于 75 万元（按照共保人中的最低报价执行计算基数，如有不同意执行最低标准的共保人视为自动放弃资格，按照排序增补共保人）据实结算。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有效观测站的观测指数达到触发值后，即当区域内的国家级自动气象站测得连续 3 日累计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含）以上时，按约定参照下表进行分级赔偿限额。

单站降雨量 X	赔付标准	备注
X＜150 毫米	无赔付	若发生特大暴雨则赔付标准自动上调一个等级。赔偿
150 毫米＜＝X＜200 毫米	10%*保额	

200 毫米＜＝X＜250 毫米	25%*保额	限额为保额*100%
250 毫米＜＝X＜300 毫米	50%*保额	
300 毫米＜＝X	100%*保额	

（八）相关定义

特大暴雨：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140 毫米或者 24 小时降雨量≥250 毫米即为特大暴雨。相关定义参照 GB/T28592-2012 标准执行。

降雨量以南乐县气象局观测数据判定。

第三条 理赔服务方案

（一）申报受理

如发生巨灾事故且达到上述触发标准，由甲方提出理赔申请，经首席保险人确认后，启动理赔程序。乙方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观测数据，按照理赔标准进行理赔。

（二）保险赔偿

乙方在索赔资料收齐后 3 个工作日内，准确计算保险赔款，并将赔款计算情况报告至甲方，待双方对赔款结果无异议后，由乙方第一时间支付赔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责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遵守本合作协议的责任与义务，自觉维护其权威，不得擅自改变或拒不执行相关协议内容。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承保范围、标准、保障对象及服务质量等情况实施有效跟踪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履行本合作协议设定目标责任，严格遵守协议规定。

2、乙方有对巨灾保险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标准和时限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责任，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

3、在约定理赔过程中，由于乙方理赔不及时、理赔不到位、理赔服务不好或过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1、甲乙双方有共同遵守与维护本合作协议的责任，应当相互配合，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2、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工作进度表，按协议要求推动协议落实。

第五条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__年__月__日始至自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作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仍然存有异议，可通过南乐仲裁委员会解决争议的内容。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二）对合作协议条款理解有歧义或者与政府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文件为准；合作协议没有约定而政府文件有要求的，按政府文件执行。

（三）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被授权人，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声明书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资格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资质证明文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0、投标承诺书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被授权人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报价为：　　元，即（文字表述）　　元。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格式 3

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0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格式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元）的比例为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